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修正案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2014年7月18日理事会第198次会议¹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修正案，²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21条修正案。

第149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¹ ISBA/20/C/23。

² ISBA/19/C/17，附件。



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² 的修正方式是在第 6 段后插入以下新段落：

7. 如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核可某一工作计划不会导致某个缔约国或该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也不会阻止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可该工作计划。

第 21 条的第 7 至 11 段应予相应重新编号。
